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及社会 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位师生：

根据学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评审相关规定，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扎实推进资助育人及精准资助工作，现就我校2024-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及社会助学金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依据

（一）《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

（二）《关于分类优化调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脱贫攻坚精准资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教工〔2021〕156号）；

（三）《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西工大校字〔2019〕64号）；

（四）学校各类社会助学金协议相关规定。

二、奖助对象及标准

（一）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及社会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学院将结合2024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十二类重点保障人群信息，对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家庭）学

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受灾情影响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资助。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家庭的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等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做到突出重点、确保全覆盖、统筹兼顾、无一遗漏。

（二）资助标准

1.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分两档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 4200 元，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 3200 元。

2. 社会助学金

光玺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甘肃籍一年级学生，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名额 1 人。

三、评审条件及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没有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不诚信行为，

道德品质良好；

5. 努力学习，奋发向上；
6.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7.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 其他条件。社会助学金评审的其他条件见(附件3)。

四、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陈宣 马云

副组长：鱼园 房平

成员：陆瑞成 于峰 王春元 杜倩 王新炜 华桐

五、评审程序

(一) (2024年11月5日-11月8日)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 (2024年11月8日) 班级民主评议。各班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助学金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并进行班级民主评议。

(三) (2024年11月9日) 年级推荐。各年级成立由辅导员、各班班长、团支书组成的年级推荐小组，推荐出本年级候选人。

(四) (2024年11月9日) 学院推荐。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年级推荐上报的候选人的基本条件、日常表现及家庭状况进行综合考察，在民主评议、年级推荐小

组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本学院助学金建议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六、国家助学金发放及其他

（一）资金发放。学校评审工作结束后，将结果上报省教育厅，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春季学期待省教育厅拨款到校后按月打入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二）其它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若已获资助，将从发现起终止其当年受助资格，停发国家助学金：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或处理；
3. 未按要求完成义务劳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4. 平时生活不节俭，有与其家庭经济状况明显不符的较高消费行为；
5. 休学、退学、转学学生；
6. 未按照学院学生管理要求进行晚点名签到或存在旷课、迟到早退情况。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引导。国家助学金评定是学校困难学生资助年度重点工作，资助资金量大、学生覆盖面广，

全校师生关注度很高；社会助学金评审关系到学校事业长远发展和校企合作项目的持续推进。学院将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做好工作宣传和学生引导等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学风。

（二）严格评审，确保公平。学院将严格遵照评审工作要求，严格把关，认真评审，切实做好评选工作，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严格执行校、院、班三级公示制度，要做好评审结果的公示工作，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本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社会助学金，各类社会助学金之间不兼得。

（三）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学院将严格遵循工作进度和安排，把握时间节点和工作节奏，确保国家助学金和社会助学金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材料上交：

1. 国家助学金

（1）两份《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学生申请表》（电子版+纸质版：除申请人签字及意见、日期手写以外，其他信息均打印，附件8）；

（2）国家助学金申请书(A4 手写 1 页以上)

（3）《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电子版+纸质版，附件12）

(4) 义务劳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个人承诺书（电子版+纸质版，附件9）。

请各位同学于**11月8日12:00前**上交以上材料。将纸质版交至学院楼312办公室，电话：18009235523，联系人：杜倩，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2328412179@qq.com，逾期未报送者视为放弃。

2. 社会助学金材料另行通知。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2024年11月5日

2024-2025 学年各类社会助学金评选条件

奖助学金项目	评选条件		终止要求	备注
	学习条件	其他条件		
光玺助学金	无	家庭住址在甘肃省境内，且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西安工程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在校一年级学生	无	